附件2

江苏省卫生乡镇标准

（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江苏省卫生乡镇（指城市、县、县级市建成区之外的乡镇）的地方。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乡镇建成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贯彻落实《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江苏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乡镇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目标管理，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和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二）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健全，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乡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主任，爱卫会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有承担爱卫会工作的机构，职能、人员有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爱国卫生组织，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下辖村（居）民委员会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三）爱国卫生工作及卫生乡镇创建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工作档案规范管理。乡镇下辖50%以上的村建成江苏省卫生村，逐步推进全域创建。

（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地方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五）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六）辖区健康教育网络健全，配备专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健康科普资源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大力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以及中医养生保健的知识和方法，有效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有健康教育专栏，内容及时更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七）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单位（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等）、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组织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为居民学习健康知识、实践健康技能、参与健康促进提供活动基地。

（八）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因地制宜建设健康广场（公园）、健康步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村（社区）有健身场地设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维持健康体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2%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健身操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九）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企事业单位及无烟家庭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识并逐步实现全面禁烟。

（十）加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管理。建立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经培训合格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定期组织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管理。

三、市容环境卫生

（十一）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规范要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保洁及时、排水通畅，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道路照明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集镇建有公园，提高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十二）镇容镇貌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停乱放、乱堆乱摆现象。河道、湖泊、坑塘等水面洁净，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及污水直排。铁路沿线环境整洁，封闭网设施保护完好，路料摆放整齐。各类电缆、通信等缆线规范架设。

（十三）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十四）深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卫生户厕长效管护，全域无旱厕。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卫生整洁。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农贸市场、公园、商场、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公共厕所达二类标准。

（十五）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0%。

（十六）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准统一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废旧物资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十七）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十八）集贸市场硬件设施符合标准化农贸市场行业规范，功能分区明确，环卫设施齐全，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管理规范，卫生良好。活禽销售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宰杀。水产区域设置有上下水的宰杀台。集市或临时便民市场布局合理，环卫设施配套和管理规范，不影响周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十九）无违规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现象，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

（二十）村（社区）和单位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有专（兼）职保洁人员，环卫基础设施齐全，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公共区域无散养家禽现象。

四、生态环境

（二十一）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二十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无烟囱冒黑烟、乱排污水现象，无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现象。

（二十三）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无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

（二十四）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二十五）贯彻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监督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安全处置率100%。医源性污水的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六）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统一使用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七）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室、小歌舞厅、小旅馆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二十八）学校、幼儿园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卫生或预防保健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有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十九）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加强青少年近视、肥胖等综合防控。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三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三十一）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三十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三十三）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卫生管理，规范管理食品摊贩，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并公示，内外环境整洁，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落实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防蝇、防鼠、防尘等设施健全。

（三十四）积极推行明厨亮灶，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国家标准。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三十五）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

（三十六）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辖村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标准要求，出厂水、管网水、龙头水水质达到国卫生水质卫生标准。落实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与县城接近或基本相当。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三十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

（三十八）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标。多措并举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三十九）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按照职责建立感染控制和疫情登记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对传染病、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报告和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四十一）积极营造公众急救环境。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行业重点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四十二）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

（四十三）配合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掌握病媒生物侵害状况与密度水平、孳生地基本情况。加强防鼠防蝇设施建设，重点行业和单位防鼠、防蝇设施完善。

（四十四）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以上要求。

附表1

江苏省卫生乡镇评价指标

| 指标分类 | 分值 | 指标内容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 | 10分 | 1．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乡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爱卫会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2分）； | 爱卫办 |  |
| 2．有承担爱卫会工作的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成率≥90%，落实爱国卫生各项措施（2分）； | 爱卫办 |  |
| 3．下辖村（居）民委员会均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下辖50%以上的村建成江苏省卫生村（2分）； | 民政、卫生健康部门 |  |
| 4．卫生乡镇创建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2分）； | 爱卫办 |  |
| 5．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2分）。 | 爱卫办 |  |
| 二、健康教育 | 12分 | 6．健康教育网络健全，配备专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7．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有健康教育专栏，内容及时更新（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8．开展健康村（社区）以及健康单位（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等）、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9．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积极创建无烟单位，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建成无烟单位的比例达到100%，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有醒目禁烟标识（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0．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村（社区）均有健身场地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2%以上（2分）； | 体育部门 |  |
| 11．建立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经培训合格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组织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管理（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18分 | 1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规范要求，路面平整、保洁及时，道路照明设施完好，道路装灯率达到100%，集镇建有公园。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建设符合要求（2分）； | 住建（市政）部门 |  |
| 13．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全域无旱厕。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重点场所公共厕所达二类标准（2分）； | 乡村振兴部门、住建部门 |  |
| 14．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0%，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达70%（2分）； | 住建部门 |  |
| 15．村庄道路硬化、沟渠密闭，环卫设施配套（2分）； | 住建部门 |  |
| 16．镇容镇貌整洁有序，卫生保洁良好，主要街道保洁时长12小时以上，其他街巷保洁时长8小时以上，无“十乱”现象（2分）； | 住建部门 |  |
| 17．河道、湖泊、坑塘等水面洁净，岸坡整洁，无污水直排（1分）； | 住建部门 |  |
| 18．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置符合规定标准（1分）； | 住建部门 |  |
| 19．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持续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100%；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2分）； | 住建部门 |  |
| 20．集贸市场硬件设施符合标准化农贸市场行业规范；市场活禽销售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无违法饲养、销售、宰杀野生动物现象（2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
| 21．建筑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1分）； | 住建部门 |  |
| 22．村庄和单位有卫生管理制度，环境卫生良好（1分）。 | 住建部门 |  |
| 四、生态环境 | 10分 | 23．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污染物减排任务。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2分）； | 生态环境部门 |  |
| 2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无烟囱冒黑烟，无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现象（2分）； | 生态环境部门 |  |
| 25．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全域无劣五类水体，中心区无黑臭水体现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2分）； | 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  |
| 26．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2分）； | 生态环境部门 |  |
| 27．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100%。医源性污水的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2分）。 |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 |  |
| 五、重点场所卫生 | 15分 | 28．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率大于90%，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29．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室、小歌舞厅、小旅馆等经营资格合法，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行业标准要求（3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30．学校、幼儿园和托幼机构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4分）； |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 |  |
| 31．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大于1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100%，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2分）； |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 |  |
| 32．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90%，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33．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13分 | 3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2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
| 35．推行明厨亮灶，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2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
| 36．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卫生管理良好，无制售“三无”、假冒、劣质、过期食品等现象（2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
| 37．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经营，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落实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防蝇、防鼠、防尘等设施健全（2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
| 38．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2分）； |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 |  |
| 39．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与县城接近或基本相当（3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15分 | 40．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1．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或省优质服务示范标准（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2．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90%（3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3．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分别达60%；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80%（3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4．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建立感染控制和疫情登记报告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5．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6．对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全民急救能力（1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八、病媒生物防制 | 7分 | 47．病媒生物防控机制完善，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活动（1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8．配合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掌握病媒生物密度水平、孳生地基本情况（1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9．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标准C级要求（4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50．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1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